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十）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通知，向先生和龔女士（合稱「聲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託台灣代表律師，向台北地檢署（「檢方」）提交解除限制出境的第三次聲請之補充理由。聲請人的補充理由概述如下：

**一、正視聲請人並無涉犯「國家安全法」之事實，不應將聲請人與他被告過度連結。**本案偵查迄今，除已有NCC之調查結論證明聲請人受人陷害外，檢方從未就該名自稱「王立強」人士所稱之不實內容進行訊問，可見檢方已經查明該名自稱「王立強」人士所述均為杜撰。然聲請人卻輾轉得知檢方將聲請人之租客列為本案共同被告。事實上，聲請人與租客僅是業主與租客關係，雙方僅是透過仲介居間聯繫，檢方將聲請人與租客過度相連毫無理據。

**二、正視對聲請人有利的證據，相關事證已經足以證明聲請人並非大陸地區之間諜。**本案已有諸多事證，證明聲請人並非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間諜，二家

上市公司亦非間諜機構。事實上，二家上市公司受到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嚴格監管，聲請人先前更曾出售二家上市公司股權；聲請人於大陸地區經商，亦曾多次遭到無理凍結或者割扣高額資金，甚至置換土地亦遭不翼而飛。凡此，足以得知聲請人僅是普通商人，於大陸地區並無特殊背景。

**三、正視目前偵查行為無助釐清真相，且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對聲請人造成冤抑。**本案自偵查迄今，聲請人已多次請求檢方揭示聲請人存有什麼犯罪嫌疑，惟檢方均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以致聲請人甚至至今不知因何事何由，被認定有犯罪嫌疑，且被限制出境出海迄今。顯然，檢方之偵查行為並非公允，更是對聲請人基本人權的剝奪。檢方目前於本案偵查上的作為，顯然已經違背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並已對聲請人造成冤抑。

**四、正視長期將聲請人滯留臺灣，已對聲請人聲譽、事業、家庭造成極大損害的事實。**聲請人從未預見被滯留臺灣，目前於香港每月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物業管理等等日常開支，現只能商請員工幫忙墊付，但此僅為權宜之計；其餘聲請人依法應向政府辦理之行政手續（如證件過期及更換等），無人可以協助；聲請人之往來銀行亦受影響，已藉故暫停或關閉帳戶；聲請人滯留臺灣，致使員工人的心渙散、惶惶不安，勢將對公司造成莫大損害。

**五、正視王立強及其背後人士編造謠言的目的，本質就是乾預臺灣大選以及香港選舉。**檢方除應追究其對聲請人誣陷誹謗之外，還應當依據「國安法」、「選罷法」、「反滲透法」，將其繩之以法，以正社會視聽。

**六、綜上所述，鑑於本案事證臻明，聲請儘速作成不起訴處分並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